

### 1.1.5

## 广东工业大学报废仪器设备残值处置办法 (试行)

广工大设字[2004]2号

为了加强对学校报废仪器设备处置的管理，充分利用教育资源，提高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依照《广东工业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的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各部门、单位对拟报废的仪器设备须按学校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学校固定资产的报废申请。

第二条 对经学校批准作为报废处理的仪器设备，须按有关程序到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办理数据库注销手续。

第三条 采取“公开、公正、公平”原则，视库存情况，在校园网公布报废仪器设备清单及选用调拨时间表，在选用调拨时间内，供学校各部门、单位无偿选用。

第四条 报废仪器设备选用调拨原则是：先由学校内部选用，再由其它部门单位选用；先由教学、科研部门单位选用，再由其它部门单位选用；先赠送贫困山区，再作残值处理。

第五条 报废仪器设备残值处理程序：

(一) 选用调拨后余下的报废仪器设备作残值处理。

(二) 在校园网公布作残值处理的报废仪器设备清单及处理时间，在处理时间内，由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会同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监察处共同处理，并签署残值处理记录表。

(三) 残值处理采用竞拍方式，由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会同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监察处组织竞拍会。参加竞拍残值仪器设备的单位或个人须提供单位证明或身份证参加现场竞拍。每次竞拍会须有3家单位（个人）以上（含3家）参加才能生效，采取价高者得的原则。

(四) 现场竞拍会后，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负责将报废设备残值竞拍清单、残值处理现场记录表（附表）、竞拍者身份证明（复印件）、竞拍价

格和处理意见向学校报告。经批准后，由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通知中标者前来交款、提运残值仪器设备等。

（五） 竞拍报废仪器设备所得残值款全部上交学校财务处。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仓库保管员将缴款单复印后分存于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帐务组和报废仓库。

第六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4 月 21 日起执行。

附件：报废设备残值处理现场竞拍记录表

# 报废设备残值处理现场竞拍记录表

地点：

时间：

现场竞拍处理内容：

参加现场竞拍单位（或个人）名称登记、签名：（身份证明复印件附后）

参加现场竞拍价格情况：

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代表：

处长意见：

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意见：

监察处意见

学校领导意见